

全省市场监管领域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部门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1	省委宣传部	印刷复制企业检查	印刷复制企业检查	印刷企业（含复制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省级新闻出版监管部门	《印刷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15号）第四条 《复制管理办法》（新闻出版总署令第42号）第四条第二款
2		出版发行活动检查	出版发行活动检查	出版物经营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省级新闻出版监管部门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新闻出版总署、商务部令第52号）第四条第二款
3		连续性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编印单位检查	连续性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编印单位检查	连续性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编印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省级新闻出版监管部门	《印刷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15号发布，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第二十条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2号）第十九条
4		电影创作、摄制活动检查	电影创作、摄制活动检查	电影制作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内容审读、影片审看	省级电影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第八条、第十三条、第十七条
5		电影发行单位检查	电影发行单位检查	电影发行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省级电影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第二十四条 《电影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2号）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
6		外商投资电影放映检查	外商投资电影放映检查	外商投资电影放映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省级电影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第三十四条 《电影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2号）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外商投资电影院暂行规定》（2003年广电总局、商务部、文化部令第21号）第六条第四款 《外商投资电影院暂行规定》补充规定二（2006年广电总局令第51号）
7		报纸出版活动检查	报纸出版活动检查	报纸出版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省级新闻出版监管部门	《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3号发布，国务院令第594号、653号修订）第六条、第五十条 《报纸出版管理规定》第四条、第四十六条
8		期刊出版活动检查	期刊出版活动检查	期刊出版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省级新闻出版监管部门	《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3号发布，国务院令第594号、653号修订）第六条、第五十条 《期刊出版管理规定》第五条、第四十四条

序号	部门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9	省委宣传部	新闻单位驻地方机构检查	新闻单位驻地方机构检查	新闻单位驻地方机构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省级新闻出版监管部门	《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3号发布，国务院令第594号、653号修订）第六条、第五十条 《新闻单位驻地方机构管理办法》（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11号）第三条、第三十二条
10		图书、音像电子制品出版活动检查	图书、音像电子制品出版活动检查	图书出版单位、音像电子出版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省级新闻出版监管部门	《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3号发布，国务院令第594号、653号修订）第六条、第五十条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51号发布，国务院令第595号修订）第四条
11		网络出版活动检查	网络出版活动检查	网络出版服务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网上巡查	省级新闻出版监管部门	《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2016年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5号）第四条
12	省教育厅	对学校食品卫生安全管理的检查	软硬件设施是否符合规定；食品采购、贮存、加工是否规范；管理措施是否到位；从业人员卫生是否达标	各级各类学校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省市县级教育行政部门	《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2019年教育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45号）
13		对学校综治安全工作的检查	履行安全工作职责，落实安全管理责任，制定应急预案、安全防范措施和组织应急演练等情况	各级各类学校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省市县级教育行政部门	《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办法》（2006年教育部令第23号） 《山西省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条例》（2009年9月24日山西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修订）第六条、第十条
14		对高等学校消防安全工作监督检查	消防安全工作	各高校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	《高等学校消防安全管理规定》（教育部、公安部令第28号，2010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七条
15		对教育收费检查	学校收费执行情况	市、县（市、区）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学校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省市县级教育行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六十三条、第七十八条
16		对地方政府主管的高等学校及其他高等教育机构的章程核准的检查	检查高等学校执行章程的情况或者是否有违反章程规定自行实施的情况	地方政府主管的高等学校及其他高等教育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第二十九条 《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教育部令第31号）第三十一条

序号	部门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17	省教育厅	对实施专科教育的高等学校和其他高等教育机构的设立、变更和终止审批的检查	1.擅自分立、合并民办学校的； 2.擅自改变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和举办者的； 3.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骗取钱财的； 4.非法颁发或者伪造学历证书、结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的； 5.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 6.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办学许可证的； 7.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 8.恶意终止办学、抽逃资金或者挪用办学经费的。	专科教育的高等学校和其他高等教育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第二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七十五条 《民办高等学校办学管理若干规定》（2007年2月3日教育部令第25号发布，自2007年2月10日起施行；根据2015年11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38号《教育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正）第四条
18		对实施职业教育的学校开展学生实习工作的检查	按照《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的相关内容要求进行	教育部门主管的全日制学历教育的中职学校、高职专科学校、高职本科学校（省级教育部门主管的中职学校10所、高职专科学校21所、高职本科学校2所，共计33所）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省市级教育行政部门	教育部等八部门关于印发《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的通知（教职成〔2021〕4号） 修订后《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第四十二条
19		对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设立、变更、分立合并、终止审批的检查	1.检查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设立、变更、分立合并、终止是否经教育行政部门审核、批准、备案； 2.查看办学许可证正副本、变更备案表、批复性文件； 3.检查办学规模、教师、校舍、设备、图书等是否达到要求。	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专项检查	省市级教育行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1995年3月18日主席令第45号，2015年12月27日予以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2004年3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99号公布 2021年4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41号修订）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民办中小学年度检查指标体系（试行）〉的通知》（教发厅函〔2021〕40号）
20	对民办义务教育学校规范办学行为进行检查	民办义务教育学校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自查、市级复查、省级抽查				

序号	部门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21	省教育厅	对民办本科高校检查	1. 遵守法律、法规和政策的情况； 2. 党团组织建设、和谐校园建设、安全稳定工作的情况； 3. 按照章程开展活动的情况； 4. 内部管理机构设置及人员配备情况； 5. 办学许可证核定项目的变动情况； 6. 财务状况、收入支出情况或现金流动情况； 7. 法人财产权的落实情况； 8. 其他需要检查的情况。	民办本科高校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2004年3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99号公布，2021年4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41号修订）第四十七条 《民办高等学校办学管理若干规定》（2007年2月3日教育部令第25号发布，自2007年2月10日起施行，根据2015年11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38号《教育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正）第四条
22		中外合作办学办学项目管理（对教育机构实施高等专科学校、中等学历教育、非学历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助学、文化补习、学前教育等的中外（含内地与港澳台）合作办学机构设置、变更和终止审批的监管）	1. 检查是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财务管理； 2. 检查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审计部门制作的会计年度报告； 3. 检查是否存在管理混乱、教育教学质量不高的问题。	中外（含内地与港澳台）合作办学机构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2003年3月1日国务院令372号，2013年7月18日予以修改）第十二条、第四十二条、第五十条
23		对教师资格认定指导、监督	教师资格认定过程	高等学校、认定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省市县级教育行政部门	《教师资格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188号）第十三条 《〈教师资格条例〉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10号）第四条

序号	部门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24	省教育厅	对单位或个人遵守《学校体育工作条例》的监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检查是否由一位副校（院）长主管体育工作，并在制定计划、总结工作、评选先进时，把体育工作列为重要内容； 2. 检查普通高等学校、中等专业学校和规模较大的普通中学，是否建立相应的体育管理部门，配备专职干部和管理人员； 3. 检查班主任、辅导员是否把学校体育工作作为一项工作内容，教育和督促学生积极参加体育活动； 4. 检查学校的卫生部门是否与体育管理部门互相配合，搞好体育卫生工作。总务部门是否搞好学校体育工作的后勤保障； 5. 检查学校是否充分发挥体育社团或体育兴趣小组等组织在学校体育工作中的作用； 6. 检查学校是否严格按照国家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开齐开足上好体育与健康必修课； 7. 检查学校是否能保障学生每天校内、校外各1小时体育活动时间，将“每天一小时校园体育活动”列入教学计划； 8. 检查在体育竞赛中是否有违反纪律、弄虚作假的； 9. 检查学校是否给予体育教师室外工作补助和服装补助。 	各级各类学校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省市县级教育行政部门	《学校体育工作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七条
25		对高校执行国家学籍学历管理政策的检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新生学籍注册、在校生学年注册、毕业生学历注册等有关情况； 2. 检查以虚假信息注册学籍学历； 3. 检查泄露或将学生信息用于非法目的； 	各高等学校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 《高等学校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办法》
26		对学校教育教学用语用字的管理和监督	教育教学用语用字是否规范	各级各类学校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省市县级人民政府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2000年10月31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通过，2001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二条 《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办法》（2003年7月26日山西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第四条、第五条

序号	部门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27	省教育厅	普通话水平测试工作的指导监督和检查评估	检查日常管理工作、测试工作是否规范	各地（高校、系统）测试机构和测试站点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网上检查	省级普通话水平测试机构	《普通话水平测试管理规定》（2021年教育部令第51号）第五条 《普通话水平测试管理规程》第一条
28		对教育考试机构、学校（考点）考试、招生行为的监督检查	考试、招生行为	各教育考试机构、各学校（考点）、各招生考试管理中心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省市县级教育行政部门	《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33号）第四条
29		对高等学校信息公开情况的检查	检查信息公开工作开展情况	各高校	一般检查事项	网上检查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	《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第二十二条
30		对市县级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	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情况；落实教育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情况；统筹推进本行政区域教育工作情况；加强教育保障情况；各级各类教育发展情况；学校规范办学行为情况	11个设区市政府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	省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对市县级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实施办法的通知》（晋政办发〔2020〕106号） 《中共山西省委办公厅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导体制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厅字〔2021〕9号） 《山西省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工作措施》
31		义务教育质量监测	四、八年级学生发展质量和相关影响因素监测第一年度监测数学、体育与健康、心理健康，第二年度监测语文、艺术、英语，第三年度监测德育、科学、劳动	117个县（市、区）	一般检查事项	通过监测工具进行书面及实地监测	省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教育部关于印发《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方案（2021年修订版）》的通知（教督〔2021〕2号）

序号	部门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32	省工信厅	监控化学品使用、生产企业的监督管理	监控化学品履约保证体系是否完备；监控化学品的生产管理情况；接待禁止化学武器组织视察的资料准备情况；贯彻《条例》《细则》情况	省内监控化学品使用、生产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省工信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四条、第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第三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
33		卫星地球站检查	对卫星地球站设置情况及地球站使用卫星无线电频率情况的监管	设置使用卫星地球站的设台单位或个人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省工信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第七十条、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
34		无线电频率使用检查	对无线电频率使用人的无线电频率使用情况的监管	无线电频率使用人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省工信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第七十条、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
35		无线电台站检查	对无线电台（站）设置、使用情况的监管	无线电台（站）使用人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省工信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第七十条、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
36		无线电台识别码检查	对无线电台识别码使用情况的监管	无线电台识别码使用人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省工信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第七十条、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
37		无线电发射设备检查	对销售应当取得型号核准的无线电发射设备的单位和个人的销售行为的监管	销售应当取得型号核准的无线电发射设备的单位和个人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省工信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第七十七条
38		无线电发射设备生产进口检查	对生产或进口在国内销售、使用的无线电发射设备的单位或个人的生产、进口行为的监管	在国内销售、使用无线电发射设备的生产者、进口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省工信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第七十六条
39		监督执法检查	监控化学品使用、生产企业的监督管理执法检查	省内监控化学品使用、生产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省工信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

序号	部门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40	省公安厅	旅馆业特种行业检查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公安机关	《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第四条
41		废旧金属治安检查	废旧金属收购治安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公安机关	《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第八条 《废旧金属收购治安管理办法》第四条
42		民枪配置单位监督检查	对民枪配置单位的双随机抽查	民枪配置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台账抽查	县级以上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第六条至第十二条、第二十三条至第二十九条
43		爆破作业单位监督检查	对爆破作业单位的双随机抽查	爆破作业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台账抽查	县级以上公安机关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条、第三十一条至第四十三条
44		保安从业单位、保安培训单位监督检查	保安从业单位、保安培训单位安全管理检查	保安从业单位、保安培训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公安机关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三条 《公安机关实施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办法》第三条
45	省民政厅	重大事故隐患排查	建筑、特种设备、消防、用电用气、食品、服务安全，安全生产资质、日常管理等情况	养老服务机构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民政部门	《养老机构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46		备案情况	备案申请书、承诺书、备案变更等情况	养老服务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民政部门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 《养老机构行政检查办法》
47		合同管理	入住评估、服务协议签订等情况	养老服务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民政部门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
48		收费标准	服务项目收费标准和收费依据公示情况	养老服务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民政部门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
49	省财政厅	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检查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监督检查	我省行政区域内会计师事务所（除有关规定授权之外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省级财政部门	《注册会计师法》第五条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
50		资产评估机构监督检查	资产评估机构执业质量监督检查	我省行政区域内资产评估机构（除有关规定授权之外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省财政厅	《资产评估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 《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四十五条

序号	部门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51	省生态环境厅	重点排污单位监督检查	主要法定环境制度及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重点排污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生态环境部门	《环境保护法》第二十四条 《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条 《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九条 《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七条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十六条 《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一条 《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八条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等	
52		一般排污单位监督检查	主要法定环境制度及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非重点排污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生态环境部门	《环境保护法》第二十四条 《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条 《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九条 《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七条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十六条 《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一条 《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八条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等	
53		特殊监管对象监督检查	主要法定环境制度及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特殊监管对象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生态环境部门	《环境保护法》第二十四条 《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条 《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九条 《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七条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十六条 《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一条 《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八条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等	
54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污染防治情况监督检查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污染防治情况	城镇污水处理厂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生态环境部门	《水污染防治法》第五十条、第八十五条	
55		危险废物日常监管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主要法定环境制度及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监督检查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生态环境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十六条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务院令408号）第十七条
56				危险废物贮存及转移情况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生态环境部门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十六条
57		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生产、销售企业监督检查	新生产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及发动机达标排放和车（机）型环保信息公开情况	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生产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省级生态环境部门	《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二条、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一条	

序号	部门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58	省生态环境厅	涉ODS类企业监督检查	ODS销售、使用活动的监督检查	销售、使用ODS的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生态环境部门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十七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等
59			ODS有关设备的维修、报废处理、回收、再生利用或销毁等经营活动的检查	ODS有关设备的维修、报废处理、回收、再生利用或销毁等经营活动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生态环境部门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三十六条等
60		在建工程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监督检查	在建工程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落实情况	在建工程建设项目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生态环境部门	《环境保护法》第四十一条 《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至二十八条、第三十一条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五条至二十条
61		核与辐射安全类监督检查	对核技术利用单位的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及转让、进出口放射性同位素行为的监督检查	核技术利用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资料核查、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生态环境部门	《环境保护法》第四十二条、第四十八条 《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
62			对伴生放射性矿开发利用企业环境辐射监测等情况的监督检查	伴生放射性矿开发利用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环境保护法》第四十二条、第四十八条 《伴生放射性矿开发利用企业环境辐射监测及信息公开办法（试行）》 《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
6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单位监督检查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基本信息、质控、档案情况检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市级以上生态环境部门	《环境影响评价法》二十条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9号）第二十三条
64		排污许可监督检查	无证排污，不按证排污情况	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	重点检查事项	资料核查、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生态环境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四十五条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条、第二十五条、第三十三条、三十四条、三十五条、三十六条、三十七条、四十四条、四十五条。 《国务院关于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指导意见》（国发〔2019〕18号） 《关于印发〈关于加强排污许可执法监管的指导意见〉的通知》（环执法〔2022〕23号） 《环评与排污许可监管行动计划（2021-2023年）》（环办环评函〔2020〕463号）
65	排污登记表登记情况		需要填报排污登记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	重点检查事项	资料核查、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生态环境部门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四十三条 《国务院关于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指导意见》（国发〔2019〕18号） 《关于印发〈关于加强排污许可执法监管的指导意见〉的通知》（环执法〔2022〕23号） 《环评与排污许可监管行动计划（2021-2023年）》（环办环评函〔2020〕463号）	

序号	部门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66	省生态环境厅	环境影响登记表项目合法合规性监督检查	环境影响登记表信息是否真实、是否降级评价等合法合规性监督检查	已备案的环境影响登记表项目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生态环境部门	《环境影响评价法》二十八条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管理办法》（环保部令第41号）第十七条 《环评与排污许可监管行动计划（2021-2023）》（环办环评函〔2020〕463号）
67		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管理监督检查	发电行业重点排放单位温室气体排放和碳排放配额清缴情况的检查	碳排放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生态环境部门	《碳排放权交易管理办法（试行）》第六条、第二十六条、第三十一条
68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监督检查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及演练情况监督检查	所有备案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生态环境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四十七条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34号）第十二条
69		环境影响项目合法合规性监督检查	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报批、未重新报批、未经批准或者未经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同意，建设单位擅自开工建设的	应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生态环境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三条 《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一条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 《环评与排污许可监管行动计划（2021-2023年）》（环办环评函〔2020〕463号）
70		农村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运行情况监督检查	农村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运行情况	农村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生态环境部门	《山西省农村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八条、第十九条
71		重点监管单位监督检查	企业隐患排查及发现隐患整改情况	土壤重点监管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生态环境部门	《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一条、第六十八条 《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第六十一条
72		涉镉等重金属排污单位监督检查	自行监测开展情况、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排污许可证或排污登记落实情况、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含镉等重金属污染物情况	重点监管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生态环境部门	《农用地土壤镉等重金属污染源头防治行动实施方案》“地方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应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的原则，加强涉镉等重金属排污单位执法监督”

序号	部门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73	省住建厅	建筑节能、绿色建筑监督检查	在建项目各方主体执行建筑节能、绿色建筑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情况	城镇民用建筑节能工程、绿色建筑工程建设、管理的各方主体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国务院令第530号）第五条 《山西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2008年9月25日山西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第七条 《山西省绿色建筑发展条例》（2022年9月28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过）第四条
74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检查、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检查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2006年建设部令第150号发布，2016年住建部令第32号，2020年住建部令第50号修正）第四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三十条
75		施工安全监督检查	1. 工程建设主体安全生产职责履行情况； 2. 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 3. 违反安全生产要求的行为。	工程建设责任主体和施工现场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 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393号）第四十条、第四十三条 《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2000年建设部令81号，2015年住建部令23号，2021年住建部令52号修改）第四条、第六条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08年建设部令第166号）第三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2018年住建部令第37号）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 《山西省建筑工程质量和建筑安全生产管理条例》（1999年发布，2011年修订）第五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
76		勘察设计质量监督检查	勘察设计质量监督检查	建设工程项目勘察设计公司	重点检查事项	集中检查	县级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662号，2015年、2017年修订）第五条 《关于进一步深化施工图审查制度改革 加强勘察设计质量管理的意见（试行）》（晋建办字〔2019〕155号） 《关于规范勘察设计文件上传“山西省建筑工程勘察设计质量和消防审查验收数字化管理平台”工作的通知》（晋建质函〔2020〕1237号） 《关于进一步规范勘察设计文件编制要求的通知》（晋建质字〔2020〕141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工程勘察设计质量管理的通知》（晋建质字〔2022〕17号）
77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查	1. 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 2. 涉及工程主体结构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的工程实体质量； 3. 工程质量责任主体和质量检测等单位的工程质量行为； 4. 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质量； 5. 工程竣工验收的组织形式、程序。	工程实体质量、工程质量责任主体、质量检测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279号，2017年、2019年修订）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2010年住建部令第5号）第三条、第五条、第六条、第八条 《山西省建筑工程质量和建筑安全生产管理条例》（1999年发布，2011年修订）第五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05年建设部令第141号）第三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
78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质量监督检查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质量监督检查	建设工程项目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网络检查	县级以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主席令第6号，2021年修正）第十二条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2020年住建部令第51号）第十五条

序号	部门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79	省住建厅	城市供水水质监督检查	城市供水水质监督检查	城市供水主管部门及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省级住建部门市、县（区）级城管或住建部门	《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2007年建设部令第156号）第四条、第十五条
80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运行维护和保护情况监督检查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运行维护和保护情况监督检查	城市排水、污水处理管理机构及企业（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省级住建部门市、县（区）级住建或城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87号，2017年修正）第九条、第四十九条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641号）第四十四条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2015年住建部令第21号）第十八条
81		城市生活垃圾及餐厨废弃物收运、处置设施运行监督管理	城市生活垃圾及餐厨废弃物收运、处置设施运行监督管理	城市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处理企业（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省级住建部门市、县（区）级城管或住建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主席令第43号，2020年修订）第九条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01号，2017年修订）第四条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07年建设部令第157号）第二十九条 《山西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实施办法》（省政府令第53号，2020年修订）第四条
82		园林绿化工程建设市场监管	园林绿化工程建设市场监管	辖区内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省级住建部门市、县（区）级城管、住建或园林局（中心）部门	《城市绿化条例》（国务院令第100号，2017年修订）第七条 《山西省城市绿化实施办法》（省政府令第296号，2022年修订）第四条 住房城乡建设部印发《园林绿化工程建设管理规定》的通知（建城〔2017〕251号）第十三条、第十四条
83		房地产市场监督执法检查	房地产市场监督执法检查	房地产从业单位及从业人员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房地产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19年第三次修正）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1998国务院令248号，2020年第五次修订）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 《物业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379号，2007年、2016年、2018年修订）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 《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2004年建设部令第131号）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2001年建设部令88号）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22年住建部令54号）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2013年住建部令14号）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2016年住建部、发改委、人社部令29号）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 《山西省城市房地产交易管理条例》（经2002年12月2日山西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

序号	部门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84	省住建厅	建筑市场	建筑业企业及所辖工程项目监督检查,注册建造师监督检查	由住建部和我省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各等级、类别资质的建筑业企业,在我省行政区域内注册的建造师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年第二次修正)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5年住建部令第22号,2018年住建部令45号修改)第四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2006年建设部令第153号发布,根据2016年住建部令第32号修正)第四条、第二十六条、第三十条 《山西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1994年9月29日山西省第八届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第六条
85			勘察设计企业监督检查,注册建筑师监督检查,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监督检查	注册地在我省的勘察设计企业,在我省行政区域内注册的建筑师、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第293号,2015、2017年修订)第三十一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2007年建设部令第160号,2018年住建部令45号修改)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1995年国务院令第184号,2019年修订)第四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2008年建设部令第167号)第四条、第三十六条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2005年建设部令137号,2016年住建部令32号)第五条、第二十八条 《山西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1994年9月29日山西省第八届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第六条 《山西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19年第二次修正)第三条
86			监理企业监督检查,注册监理工程师监督检查	注册地在我省的监理企业,在我省行政区域内注册监理工程师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07年建设部令第158号,2018年住建部令45号修改)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2005年建设部令第147号发布,2016住建部令第32号修正)第四条 《山西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1994年9月29日山西省第八届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第六条
87			建筑工程招标投标各方主体监督检查	建筑工程招标投标各方主体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年修正)第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613号,2019年第三次修订)第四条 《山西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条例》(2005年9月29日山西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第二十六条

序号	部门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88	省交通厅	公路工程监理单位监督检查	对监理企业人员情况、监理业绩、经营的规范性及信用等情况进行检查	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省交通厅建设管理处、省高速公路综合行政执法总队	《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22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2号） 《山西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细则的通知》（晋交政法发〔2020〕134号）
89		公路工程建设市场督查	公路建设从业单位从业资格及经营行为的检查	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省高速公路综合行政执法总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公路养护工程市场准入暂行规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90		公路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监督检查	对试验检测机构标准规范执行、工作规范性、内部运行管理等情况进行检查	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省高速公路综合行政执法总队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9号） 《山西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细则的通知》（晋交政法发〔2020〕134号）
91		水路运输监督	对省内水路运输业务经营者的经营资质及营运船舶的营运资格保持情况的行政检查	全省水路运输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各市交通运输局上门核查，省交通厅成立工作组对各地抽查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八条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第十条 《山西省水路交通管理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 《山西省水上交通安全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92		水路运输监督	对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省内水路运输企业、渡口渡船年度开航前水路运输安全运营情况的行政检查	各属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全省水路运输企业、个体业户和渡口渡船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开展全覆盖检查，各市交通运输局抽查，省交通厅成立工作组对各地抽查督导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四、第八十二条 《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第四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五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第五十三条 《山西省水路交通管理条例》第二十四、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 《山西省水上交通安全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
93		定制客运平台检查	对提供定制客运网络信息服务的电子商务平台进行监督检查	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94	省水利厅	检验检测机构检查	水利工程乙级质量检测单位	水利工程乙级质量检测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第三条、第四条、第六条、第十条、第十三条、第十六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等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十六条 《水利部关于发布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等级标准的公告》 《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序号	部门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95	省农业农村厅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机构考核检查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检测条件、能力等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省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四十八条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办法》第二十六条
96		饲料（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监督检查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质量安全管理规范、饲料和饲料添加剂产品质量等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四十七条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
97		兽药监督检查	兽药质量管理规范、兽药产品质量等	兽药生产、经营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四十七条 《兽药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二十五条
98		生鲜乳监督检查	生鲜乳收购站和生鲜乳运输车经营状况，生鲜乳质量安全	生鲜乳企业、生鲜乳收购站、生鲜乳运输车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生鲜乳生产收购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
99		畜禽产品监督检查	屠宰企业履行主体责任，落实全过程质量安全管理制度、动物疫病防控管理制度情况	畜禽屠宰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山西省畜禽屠宰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
100		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利用活动监督检查	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利用活动	利用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企业和社会组织和个人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 《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十九条
101		农作物种子监督检查	种子质量、标签、品种真实性、生产经营资质、生产经营主体备案情况、生产经营档案等	种子企业和种子经营门店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九条 《农作物种子标签和使用说明管理办法》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农作物种子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
102		省内登记肥料监督检查	肥料产品质量、肥料登记证、肥料标签等	肥料生产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103		农药监督检查	农药生产、经营、使用场所，农药产品质量、农药产品标签、说明书、农药许可证件、农药生产原料进出货出厂销售记录、农药产品质量合格证、农药经营购销台账	农药生产者、经营者及使用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农药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104		绿色食品获证企业质量安全及标志使用监督检查	企业质量管控相关情况	绿色食品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绿色食品标志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二十四条
105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督检查	农业转基因生物试验单位、加工企业的检查	科研单位、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四条、第三十八条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评价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农业转基因生物加工审批办法》	

序号	部门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106	省商务厅	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检查	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代理机构	在我省注册的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代理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省商务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七条、第四十九条至第六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十一条、第六十三条至第七十九条 《机电产品国际招标代理机构监督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令2016年第5号）》第四条、第十九条至第二十八条
107			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活动	在我省开展的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活动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省商务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七条、第四十九条至第六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十一条、第六十三条至第七十九条 《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实施办法（试行）》（商务部令2014年第1号）第三条、第九十三条至第一百零九条
108		商业特许经营企业年度经营情况检查	商业特许经营企业年度经营情况检查	已在系统备案的商业特许经营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或书面检查	省商务厅	《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国务院第485号）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八条 《商业特许经营备案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1年第5号）第十六条、第十七条 《商业特许经营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2年第2号）第十条
109		对外承包工程专项监督检查	对外承包工程专项监督检查	对外承包工程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审核、现场检查	省商务厅	《对外承包工程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27号）
110	省文旅厅	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监督检查	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取得许可证情况的检查	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从业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平台查询	省文旅厅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
111		旅行社经营监督检查	对旅行社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旅游者等行为的检查	旅行社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汇报、平台查询	县级以上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九十七条
112			对旅行社未经许可经营出境旅游、边境旅游，或者出租、出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的检查	旅行社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平台查询	省文旅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九十五条
113		导游服务监督检查	对导游在执业过程中未携带电子导游证、佩戴导游身份标识，未开启导游执业相关应用软件的检查	导游从业人员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平台查询	县级以上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导游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114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监督检查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等行为的检查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平台查询	县级以上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
115	娱乐场所监督检查	对娱乐场所未在显著位置悬挂娱乐经营许可证、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的检查	娱乐场所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平台查询	县级以上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五十一条	

序号	部门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116	省疾控局	医疗服务监督检查	医疗服务监督检查	医疗卫生机构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资料核查、调查询问（考核）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p>《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第三十五条</p> <p>《精神卫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2号）第十五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至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五至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六至第四十八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五条、第六十五条</p> <p>《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49号）第十四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p> <p>《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p> <p>《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2号）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七条</p> <p>《人体器官移植条例》（国务院令第491号）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p> <p>《护士条例》（国务院令第517号）第七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二十一条</p> <p>《处方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53号）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p> <p>《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84号）第二十四条</p> <p>《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85号）第七条、第八条、第十三条、第十六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p> <p>《性病管理办法》（卫生部令89号）第十二条、第二十五条、第四十一条</p> <p>《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p>

序号	部门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117	省疾控局	传染病防治监督检查	传染病防治监督检查	医疗卫生机构，消毒产品使用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资料核查、调查询问（考核）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p>《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7号）第七条、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七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2019年6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第十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八条</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六号）第二十九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p> <p>《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24号）第十一条、第十七条、第二十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p> <p>《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80号）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p> <p>《艾滋病防治条例》（国务院令457号）第十二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三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一条</p> <p>《结核病防治管理办法》（卫生部令92号）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p> <p>《消毒管理办法》（卫生部令27号2016年修正）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p> <p>《医疗机构传染病预检分诊管理办法》（卫生部令41号）第二条</p> <p>《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卫生部令37号）第八条、第十条、第十六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p>

序号	部门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118	省疾控局	母婴保健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监督检查	母婴保健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监督检查	医疗卫生机构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资料核查、调查询问（考核）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p>《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主席令第33号）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p> <p>《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主席令第63号）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p> <p>《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52号）第二十三条</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国务院令第308号）第二十三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七条</p> <p>《产前诊断技术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33号）第四条、第二十条、第三十条</p> <p>《禁止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规定》（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9号）第三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六条</p> <p>《山西省禁止非医学需要鉴定胎儿性别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规定》（山西省人民政府令第192号）第九条</p> <p>《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14号）第十二条、第二十二条</p> <p>《人类精子库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15号）第二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p> <p>《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卫妇发〔1995〕第7号）第二条、第十条</p> <p>《母乳代用品销售管理办法》（卫妇发〔1995〕第5号）第十二条、第十三条</p>
119		采供血监督检查	采供血监督检查	血站、单采血浆站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资料核查、调查询问（考核）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p>《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主席令第93号）第八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p> <p>《血液制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08号）第五条、第九条至第十七条</p> <p>《血站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44号）第十三条、第十六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p> <p>《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58号）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至第三十五条、第三十九条至第四十四条</p> <p>《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89号）</p>

序号	部门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120	省疾控局	放射卫生监督 检查	放射卫生监督 检查	开展放射诊疗的医 疗卫生机构	重点检查事 项	现场检查、 资料核查、 调查询问 (考核)	卫生健康行政 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4号2018年12月29日修正）第十七条、第十八条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国务院令第709号2019年修订）第五条、第八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五条 《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31号）第三条、第四条、第六条至第九条、第二十六条至第二十八条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2016年修正）第四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至第二十五条、第三十四条 《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55号） 第六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三条 《核医学放射防护要求》GBZ120-2020 《放射诊断放射防护要求》GBZ130-2020 《医用电子直线加速器质量控制检测规范》WS674-2020 《放射工作人员健康要求及监护规范》GBZ98-2020 《放射治疗放射防护要求》GBZ121-2020 《医用X射线诊断设备质量控制检测规范》WS76-2020 《后装γ源近距离治疗放射防护要求》GBZ121-2017 《后装γ源近距离治疗质量控制检测规范》WS262-2017 《后装γ源近距离治疗放射防护要求》GBZ121-2017 《后装γ源近距离治疗放射防护要求》GBZ121-2017 《后装γ源近距离治疗放射防护要求》GBZ121-2017 《钨252中子后装机放射治疗机房》GBZT201.4-2015 《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18871-2002 《综合介入诊疗技术管理规范》 《锥形束X射线计算机断层成像（CBCT）设备质量控制检测标准》WS 818-2023 《正电子发射断层成像（PET）设备质量控制检测标准》WS 817-2023 《医用质子重离子放射治疗设备质量控制检测标准》WS816-2023
121		职业卫生监督 检查	职业卫生监督 检查	存在或产生职业病危 害的用人单位、职业 卫生技术服务机构、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 职业病诊断机构	重点检查事 项	现场检查、 资料核查、 调查询问 (考核)	卫生健康行政 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2号2018年12月29日修正）第六条、第九条、第二十条至第二十六条、第三十一条至第三十九条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5号）第八条至第三十七条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第4号）第二十三条至第三十一条 《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2号）第十二条至第二十条 《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6号）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八条至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六条 第四十四条、第五十条

序号	部门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122	省疾控局	公共场所卫生、学生卫生监督检查	公共场所卫生、学生卫生监督检查	1.从事经营服务的住宿场所，一切从事经营服务的沐浴场所，一切从事经营服务的美容美发场所，影剧院（俱乐部）、音乐厅、录像厅（室）、游艺厅、舞厅（包括卡拉OK歌厅）及多功能文化娱乐场所等，一切人工和天然游泳场所，展览馆、博物馆、美术馆、图书馆，城市营业面积在300m ² 以上和县、乡、镇营业面积在200m ² 以上的室内商场（店）、书店，区、县级以上医院（含区、县级）的候诊室，机场候机室和二等以上的长途汽车站候车室； 2.普通中小学、农业中学、职业中学、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普通高等学校； 3.各类公共场所卫生技术服务机构。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资料核查、调查询问（考核）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7号）第五十三条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国发〔1987〕24号，2016年2月6日根据国务院令第六六六号第一次修改，2019年4月23日根据国务院令第七一四号第二次修改）第二条至第八条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卫生部令第1号）第三条至第八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二十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第三十八条 《艾滋病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四五七号）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第80号，根据2016年1月19日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8号第一次修正，根据2017年12月26日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8号第二次修正）第二条至第三十三条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规范》GB37487-2019 《公共场所卫生指标及限值要求》GB37488-2019 《公共场所设计卫生规范》GB37489-2019第1-4部分 《公共场所设计卫生规范》GB37489.5-2019第5部分：美容美发场所 《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规范》WS394-2012 山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山西省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关于印发〈山西省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告知承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晋卫审批发〔2022〕3号）
123		涉水产品生产企业监督检查	涉水产品生产企业监督检查	涉水产品生产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资料核查、调查询问（考核）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7号）第二十九条、第五十三条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31号）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 《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规范》（卫法监发〔2001〕161号）第五条至第四十七条
124		消毒产品监督检查	消毒产品监督检查	消毒产品生产、经营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资料核查、调查询问（考核）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7号）第二十九条 《消毒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27号2016年修订）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六条 《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规定》（国卫监督发〔2014〕36号）第四条

序号	部门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125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培训情况检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是否制定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2. 安全培训经费保障是否到位； 3. 是否按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是否履行安全生产培训教育职责； 4. 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等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是否按规定经安全生产监管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从业人员是否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5. 是否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6. 特种作业人员是否持证上岗； 7. 从业人员是否掌握本职工作的安全生产知识。 	生产经营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省市区应急管理局	<p>《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p> <p>《生产经营单位培训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3号）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p> <p>《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30号）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p> <p>《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44号）第三十条</p>
126	省应急管理厅	安全生产培训机构建设情况检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是否具备从事安全培训工作所需的条件； 2. 是否建立培训管理制度和按要求配备取得安全培训教师资格证的教师； 3. 是否执行培训大纲、建立培训档案和培训保障。 	安全培训机构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省市区应急管理局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44号）第二十九条
127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资质条件保持及从业情况检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有法人资格； 2. 固定资产； 3. 办公场所及设施、设备； 4. 专职技术人员及注册安全工程师； 5. 专职技术负责人和过程控制负责人（主持工作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 6. 内部管理制度（文件化管理体系）和安全评价过程控制体系； 7. 按照核准资质范围评价检验检测； 8. 资质变更； 9. 资质延期； 10. 出租或者出借资质证书； 11.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技术服务行为； 12. 出具虚假或者重大疏漏的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报告； 13.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安全评价机构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省市区应急管理局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1号）第六条、第七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六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

序号	部门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128	省应急管理厅	劳动防护用品使用单位检查	1. 配发劳动防护用品的情况； 2. 配发的劳动防护用品的是否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	生产经营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 书面检查	省市区应急管理部门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五条
129		应急管理组织体系建设情况检查	1. 是否有应急管理机构； 2. 是否有应急管理工作制度； 3. 是否建立安全生产应急管理责任体系； 4. 是否明确企业主要负责人是安全生产应急管理第一责任人； 5. 是否开展应急预案培训，并记录；是否建有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包含从业人员应急知识培训与考核等内容；一线职工是否掌握本岗位现场处置方案和应急处置卡的内容。	生产经营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 书面检查	省市区应急管理部门	《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第五条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88号公布，应急管理部令第2号修改）第五条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88号公布，应急管理部令第2号修改）第三十一条
130		应急预案管理情况检查	1. 预案编制前是否开展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 2. 主要负责人是否履行组织编制和实施本单位的应急预案的职责；各分管负责人是否按照职责分工落实应急预案规定的职责； 3. 应急预案是否及时修订并备案，并定期开展应急预案评估； 4. 企业应急预案体系之间，以及与地方政府及其部门、应急救援队伍和涉及的其他单位应急预案是否相互衔接； 5. 是否编制应急预案和重点岗位应急处置卡； 6. 应急程序和处置措施是否与本企业的应急能力相适应； 7. 应急保障措施是否满足本企业应急工作要求，预案附件提供的信息是否准确； 8. 生产经营单位的综合应急预案是否涵盖应急组织机构及其职责、应急预案体系、事故风险描述、预警及信息报告、应急响应、保障措施、应急预案管理等内容； 9. 应急预案是否由本企业主要负责人签署公布，并发放至本企业相关部门、岗位和相关应急救援队伍。	生产经营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 书面检查	省市区应急管理部门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八十一条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88号公布，应急管理部令第2号修改）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三条、第十六条、第十九条、第二十四条、第四十五条

序号	部门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131	省应急管理厅	应急演练执行情况检查	1. 是否制定了应急演练计划； 2. 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是否能做到至少每年演练一次； 3. 现场处置方案是否能做到至少每半年演练一次； 4. 是否对应急演练进行书面评估总结； 5. 演练评估报告中是否有对应急预案的改进建议。	生产经营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 书面检查	省市县应急管理部门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8号公布，应急管理部令第2号修改）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
132		应急救援队伍建设情况检查	1. 是否按规定建立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 2. 因生产规模较小未建立应急救援队伍的，是否（针对矿山救护队）按照AQ/1009要求达到质量标准化等级，与邻近救援队伍签订救援协议； 3. （针对矿山救护队）队伍建设和人员配备等是否符合相关规定要求。	生产经营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 书面检查	省市县应急管理部门	《安全生产法》第七十九条、第八十二条 《矿山救护规程》（AQ/1008）4.4、7.5 《矿山救护队质量标准化考核规范》（AQ/1009）4.4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第77号修改）第四十七条
133		应急救援物资情况检查	1. 是否按规定配备了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 2. 是否建立了应急救援器材台账；是否建立应急救援物资储备台账； 3. 应急器材台账是否与实物相符； 4. 重点岗位各种应急救援器材是否有定期检测和维护保养记录； 5. 报警装置和应急救援设备、设施，是否处于良好状态，能够正常运转； 6. 重点岗位工作人员是否会正确使用应急救援器材； 7. 是否配备救援车辆及通信、灭火、侦察、气体分析、个体防护等救援装备，建有演习训练等设施。	生产经营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 书面检查	省市县应急管理部门	《安全生产法》第七十九条、第八十二条 《矿山救护规程》（AQ/1008）4.4、7.5 《矿山救护队质量标准化考核规范》（AQ/1009）4.4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第77号修改）第四十七条

序号	部门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134	省应急管理厅	对煤矿企业综合监督检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二级安全生产标准化煤矿考核定级； 2. 煤矿是否建立健全煤矿领导带班下井制度等相关制度； 3. 煤矿是否按规定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4. 是否存在煤矿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合规的单位或者个人； 5. 煤矿建立并实施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情况； 6. 煤矿是否存在擅自开采保安煤柱或采用危及相邻煤矿生产安全的危险方法进行采矿作业； 7. 是否存在超能力、超强度或者超定员组织生产等重大事故隐患； 8. 煤矿井下是否使用不符合安全标准的设备、器材和安全仪器； 9. 煤矿井下民爆物品管理是否符合规定。 	申报二级安全生产标准化煤矿	重点检查事项	资料检查、实地核查	省市区应急管理局	<p>《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第三十六条、第六十五条、第九十七条、第九十九条、第一百零一条、第一百零三条、第一百一十五条</p> <p>《煤炭法》第二十六条、第五十五条、第六十条</p> <p>《煤矿安全生产条例》（国务院令774号）第二十三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七十条</p> <p>《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66号）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p> <p>《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六条</p> <p>《煤矿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85号）第三条至第十八条</p> <p>《煤矿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33号）第十八条</p> <p>《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考核定级办法（试行）》（煤安监行管〔2017〕5号）第六条、第七条、第九条</p>
135		对洗（选）煤厂及配煤型煤加工企业安全生产综合监督检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检查管理机构和制度：安全管理机构和人员是否配备齐全，各项安全管理制度是否健全落实； 2. 检查现场安全生产情况：现场安全防护设施是否齐全可靠，是否设置安全警示标志设置，是否严格落实车间通风和防灭火、防煤尘、防瓦斯各项管理要求，各类消防设施是否齐全有效。 	洗（选）煤厂及配煤型煤加工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资料检查、实地核查	省市区应急管理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三条、第九十四条、第九十七条、第九十八条、第九十九条、第一百零一条、第一百零二条、第一百零五条</p> <p>《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p>
136		对煤层气抽采企业一级加压站以里（含一级加压站）安全生产综合监督检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煤层气抽采企业安全管理机构、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是否健全； 2. 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及特种作业等相关人员是否持证上岗； 3. 安全隐患排查及治理，对检查的问题是否闭合； 4. 站场、井场、管道、消防设施及其他主要设施的配置是否健全和完好。 	煤层气抽采企业一级加压站以里（含一级加压站）	重点检查事项	资料检查、实地核查	省市区应急管理局	<p>《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三条、第九十四条、第九十七条、第九十八条、第九十九条、第一百零一条、第一百零二条、第一百零五条、第一百零八条</p> <p>《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p>

序号	部门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137	省应急管理厅	化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带仓储设施）企业监督检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企业安全生产（经营、使用）许可证是否在有效期内； 2. 企业是否明确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职责； 3. 企业是否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4. 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及其他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是否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 5. 企业是否对从业人员进行了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6. 特种作业人员是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 7. 企业是否选用不符合资质的承包商或未对承包商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 8. 从业人员是否正确佩戴防护用品； 9. 企业是否组织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10. 企业是否建立了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11. 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台账记录是否及时； 12. 涉及危险化工工艺、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的装置是否装设了自动化控制系统； 13. 涉及危险化工工艺的大型化工装置是否装设紧急停车系统； 14. 企业是否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 15. 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记录是否真实、及时； 16. 涉及易燃易爆、有毒有害气体化学品的场所是否装设易燃易爆、有毒有害介质泄漏报警等安全设施； 17. 企业是否提供与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相符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18. 企业危险化学品是否储存在专用仓库、专用场地或者专用储存室内； 19. 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是否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并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 	化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带仓储设施）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省市县应急管理部门	<p>《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七条</p> <p>《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三条</p> <p>《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1号）第九条</p>

序号	部门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138	省应急管理厅	烟花爆竹经营单位监督检查	1. 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是否在有效期内； 2. 企业是否建立了安全管理制度； 3. 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生产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是否考核合格； 4. 企业是否有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5. 企业是否配备有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 6. 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是否在有效期内； 7. 企业是否设专人负责安全管理； 8. 经营场所是否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张贴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9. 企业零售场所面积是否达到10平米； 10. 企业100米范围内是否存在学校、幼儿园、医院、集贸市场等人员密集场所和加油站； 11. 企业是否有烟花爆竹安全采购合同； 12. 企业是否建立烟花爆竹流向登记台账。	烟花爆竹经营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省市区应急管理部门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65号）第六条、第二十二条
139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监督检查	1.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许可证、备案证明是否在有效期内； 2. 企业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向安监部门报送年报和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情况； 3. 是否制定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流向登记管理制度； 4. 是否建立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流向登记台账。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省市区应急管理部门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三十二条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号）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六条
140		管道企业监督检查	1. 建设项目是否经过安全条件审查、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2. 是否依法组织安全设施竣工验收。	管道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省市区应急管理部门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二条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5号）第二条、第三条

序号	部门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141	省应急管理厅	非煤矿山企业综合监督检查	1. 检查基建改扩建矿山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和预评价报告编制有关内容； 2. 检查非煤矿山证照有关内容； 3. 检查安全管理机构设置、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和从业人员培训有关内容； 4. 检查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考核合格和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有关内容； 5. 检查安全投入有关内容； 6. 检查淘汰危及安全生产工艺、设备有关内容； 7. 检查图纸真实性有关内容； 8. 检查应急救援队伍建立、应急演练和应急装备、物资配备有关内容。	非煤矿山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省市县应急管理部门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第八十一条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GB16423-2006）4.15
142		地下矿山企业监督检查	1. 检查矿领导下井带班有关内容； 2. 检查安全出口有关内容； 3. 检查主通风机运行监控情况及有关内容； 4. 检查自救器和便携式气体检测仪配备情况； 5. 检查井下人员定位系统运行情况； 7. 检查顶板监测管控和采空区普查、治理、监测情况； 8. 检查探放水制度落实、水害隐患治理情况； 9. 检查提升设备定期检测检验情况。	地下矿山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省市县应急管理部门	《矿山安全法》第十条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34号）第四条、第五条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GB16423-2006）第4章、第5章、第6章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紧急避险系统建设规范》（AQ2033-2011）第4章、第5章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人员定位系统建设规范》（AQ2032-2011）第4章
143		露天矿山企业监督检查	1. 检查爆破安全距离有关问题； 2. 检查按设计参数分层分台阶开采情况； 3. 检查中深孔爆破作业落实情况； 4. 检查机械二次破碎和铲装作业情况； 5. 检查按设计控制边坡参数和安全检查情况； 6. 检查按设计控制排土场堆置参数和安全检查情况。	露天矿山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省市县应急管理部门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39号）第十三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 《爆破安全规程》（GB6722-2014）第13章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GB16423-2006）第5章 《金属非金属矿山排土场安全生产规则》（AQ2005-2005）第4章
144		尾矿库监督检查	1. 检查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安全评价等中介机构资质情况； 2. 检查安全现状评价、全面勘察及稳定性专项评价完成情况； 3. 检查按照设计放矿、筑坝情况； 4. 检查排洪、排渗设施情况； 5. 检查尾矿库在线监测系统运行情况； 6. 检查危、险库停产整改、病库限期整改情况； 7. 检查应急预案备案情况。	尾矿库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省市县应急管理部门	《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38号）第八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 《尾矿库安全监测技术规范》（AQ2030-2010）第4章

序号	部门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145	省应急管理厅	冶金等工贸企业综合监督检查	1. 核查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制定、执行和适时修改情况； 2. 核查安全投入及劳动防护用品经费、安全培训经费保障情况； 3. 核查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情况； 4. 核查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实施及档案管理情况 5. 核查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培训及档案情况； 6. 核查建设项目安全评价及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情况； 7. 核查安全警示标志情况； 8. 核查安全设备情况； 9. 核查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情况； 10. 核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 11. 核查危险作业安全管理情况； 12. 核查劳动防护用品管理情况； 13. 核查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出租管理情况； 14. 核查应急预案编制、演练和应急组织人员设置及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及物质配备情况； 15. 核查吸取事故教训，督促并落实事故防范整改措施情况。	冶金等工贸企业（通用）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省市县应急管理部门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九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3号）第三条、第四条、第九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九条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44号）第五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30号）第四条、第五条、第七条、第二十一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36号）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16号）第四条、第六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88号）第五条、第六条、第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四条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493号）第二十六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
146		冶金企业监督检查	1. 核查较大危险因素辨识管控措施的落实情况； 2. 核查会议室、活动室、休息室、更衣室等人员聚集场所是否设置在危险区域情况； 3. 核查吊运铁水、钢水的起重机是否符合冶金铸造起重机要求及年检情况； 4. 核查盛装铁水、钢水与液渣的罐（包、盆）等容器耳轴检测情况； 5. 核查高温熔融金属冶炼、吊运区域是否存在积水情况； 6. 核查煤气可能泄漏的危险区域警示标示及固定报警仪设置情况。	冶金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省市县应急管理部门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五条 《冶金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26号）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 《炼钢安全规程》（AQ2001-2004）6.2.6、8.1.3、8.4.4

序号	部门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147	省应急管理厅	有色企业监督检查	1. 核查炉、密、槽、罐类设备本体及附属设施定期检查情况； 2. 核查吊运铜水等熔融有色金属及渣的起重机是否符合冶金起重机要求及年检情况； 3. 核查高温熔融金属冶炼、吊运区域是否存在积水情况。	有色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省市区应急管理部门	《氧化铝安全生产规程》（GB30186-2013）4.2.4.1、4.3.1.1、4.4.4.1、4.5.2.1、4.6.1.1、4.9.1.1、4.9.2.1 《铝电解安全生产规程》（GB29741-2013）3.1.5.6、4.1.1.2
148		建材企业监督检查	1. 核查水泥筒形库清库清堵安全管理情况； 2. 核查玻璃熔炉的防泄漏措施情况； 3. 核查柴油罐等燃料罐采取防雷、防静电的措施情况； 4. 核查煤气发生炉及煤气输送系统的防火、防爆情况。	建材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省市区应急管理部门	《水泥工厂筒形储存库人工清堵安全规程》（AQ 2047-2012）5.1、5.2 《玻璃工厂职业卫生与安全技术规程》（GB 15081-1994）5.4.7 《石油库设计规范》（GB50074-2014）14.2.1 《工业企业煤气安全规程》（GB 6222-2005）5.1
149		机械企业监督检查	1. 核查危险介质管道穿越建（构）筑物、设备设施的情况； 2. 核查超过20吨部件或物品起吊载荷质心的确定情况； 3. 核查使用、储存成品油和可燃液体的设备设施采取防雷、防静电的措施情况； 4. 核查吊运熔融金属的起重机械的选用和安全技术状况； 5. 核查铸造熔炼炉前坑、沟或储运铁水和堆放熔渣出的防水措施； 6. 核查造型地坑砂型底部与地下水位的的安全距离； 7. 核查热处理炉自动保护装置的设置和完好情况（含电阻炉、保护气氛和可控气氛炉）； 8. 核查整体热处理的安全操作情况； 9. 核查镁合金等轻金属采用盐浴炉热处理时的盐浴温度情况； 10. 核查自动电镀生产线的安全保护措施； 11. 核查临时涂装作业的划定及安全措施的落实情况； 12. 核查涂装烘干系统的烟囱中沉积物情况和定期清扫情况； 13. 核查使用易燃易爆清洗剂时安全防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14. 核查集聚在密闭半密闭空间内易燃易爆气体的及时清理措施； 15. 核查检修作业时的安全防护措施。	机械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省市区应急管理部门	《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GB 50187-2012）8.1.7 《起重机械安全规程 第1部分：总则》（GB 6067.1-2010）17.2 《石油库设计规范》（GB 50074-2014）14 《起重机械安全技术监察规程 一桥式起重机》（TSG Q0002-2008）第六条 《起重机械安全规程 第1部分：总则》（GB 6067.1-2010）4、9 《机械工业职业安全卫生设计规范》（JB 18-2000）3.2 《金属热处理生产过程安全、卫生要求》（GB 15735-2012）7、8.2 《金属热处理生产过程安全、卫生要求》（GB 15735-2004）8.4 《电镀生产装置安全技术件》（AQ 5203-2008）5.7 《涂装作业安全规程 安全管理通则》（GB 7691-2003）6.3、9.2 《涂装作业安全规程 涂漆工艺安全及其通风净化》（GB 6514-2008）5.1.3 《涂装作业安全规程 涂层烘干室 安全技术规定》（GB14443-2007）9.6 《涂装作业安全规程 安全管理通则》（GB 7691-2003）9.6 《涂装作业安全规程 涂漆前处理工艺安全及其通风净化》（GB 7692-2012）5.1 《焊接与切割安全》（GB 9448-1999）6.3 《冲压车间安全生产通则》（GB 8176-2012）8.11 《金属热处理生产过程安全、卫生要求》（GB 15735-2012）9.7 《木工（材）车间安全生产通则》（GB 15606-2008）10.4 《涂装作业安全规程 安全管理通则》（GB 7691-2003）13

序号	部门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150	省应急管理厅	轻工企业监督检查	1. 核查烘制、油炸等高温设备安全保护措施的配备情况； 2. 核查木糖醇生产加氢环节氢气罐防雷、防静电的措施； 3. 核查植物油加工企业浸出车间的安全防护措施； 4. 核查白酒储存勾兑场所乙醇浓度报警装置的设置情况； 5. 核实白酒储罐的防雷措施； 6. 核实造纸企业液氯使用安全规程的落实情况； 7. 核实日用玻璃、陶瓷、搪瓷制造企业燃气窑炉安全防护设备的设置情况。	轻工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省市区应急管理部门	《食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6号)第十六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 50057第3.2.1条 《爆炸和火灾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GB 50058第2.1.1条、第2.1.2条、第2.1.3条、第2.5.1条 《浸出油工厂防火安全规范》(SJB 04-91) 3 《酒厂设计防火规范》(GB50694-2011) 9.3.4 《酒厂设计防火规范》(GB50694-2011) 9.2.3 《易燃易爆罐区安全监控预警系统验收技术要求》(GB17681-1999) 7.4 《氯气安全规程》(GB 11984-2008) 5.3.2 《工业企业煤气安全规程》(GB6222-2005) 4.10
151		纺织企业监督检查	1. 核实较大危险因素辨识管控措施的落实情况； 2. 核实热定型设备的安全技术状况； 3. 核实燃气贮罐、管道和汽化室的安全防护措施； 4. 核查危险品贮存安全措施的实施情况。	纺织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省市区应急管理部门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五条 《纺织工业企业安全管理规范》(AQ7002-2007)11.2、13.3
152		烟草企业监督检查	1. 核查熏蒸杀虫作业前安全全防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 核实使用液态二氧化碳的生产线和场所安全防护设备的设置情况。	烟草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省市区应急管理部门	《储烟虫害治理磷化氢与二氧化碳混合熏蒸安全规程》(YC301-2009)4.1 《卷烟厂设计规范》(YC/T 9-2006) 6.4
153		粮食仓储企业监督检查	核实粮食出入仓作业、内部清理作业安全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粮食仓储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省市区应急管理部门	《粮食仓库安全操作规程》(LS1206-2005) 4.2、5.2

序号	部门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154	省应急管理厅	粉尘涉爆企业监督检查	1. 核实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的设置情况； 2. 核实除尘系统的安全技术状况； 3. 核实防爆电气设备设施的使用情况； 4. 核实粉尘清扫情况； 5. 核实粉碎、研磨、造粒等易于产生机械点火源的工艺前去除异物装置设置情况； 6. 核实砂光机风管火花探测报警装置设置情况； 7. 核实干式除尘系统是否规范设置锁气卸灰装置。	粉尘涉爆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省市县应急管理部门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3.6.1、9.3.8 《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 15577-2007）5.1、6.4、6.5、6.6、7、8.3 《工业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GB 50019-2015）6.9.13 《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5.2 《木材加工系统粉尘防爆安全规范》（AQ 4228-2012）6.2
155		液氨制冷企业监督检查	1. 核实包装间、切割室、产品整理间等人员较多场所空调系统的制冷方式； 2. 核实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储氨单元的登记建档情况。	液氨制冷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省市县应急管理部门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条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0号）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三十条 《冷库设计规范》（GB50072-2010）6.2.7
156		存在有限空间作业企业监督检查	1. 核实有限空间作业场所安全警示标志的设置情况； 2. 核实有限空间作业审批制度的落实情况； 3. 核实有限空间作业程序的规范和落实情况。	存在有限空间作业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省市县应急管理部门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59号公布，根据2015年5月29日国家安监总局令第80号修正）第五条、第六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

序号	部门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157	省市场监管局	登记事项检查	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2022年国务院令746号）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八条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22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52号）第六十四条、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五条 《个人独资企业法》（主席令第20号）第三十五条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84号，2024年第三次修订）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三十六条第三款、第三十八条 《电子商务法》（主席令第7号）第十五条
158			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22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52号）第二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七十二条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原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7号，2020年修订）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84号，2024年第三次修订）第三十八条 《个人独资企业法》（主席令第20号）第三十四条 《合伙企业法》（2006年修订）第九十四条
159			经营（驻在）期限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2022年国务院令746号）第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七条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22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52号）第七条、第四十一条、第七十三条 《公司法》（2023年修订）第二百六十条第二款 《合伙企业法》（2006年修订）第九十五条第二款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84号，2024年第三次修订）第十六条、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第三十八条
160			经营（业务）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2022年国务院令746号）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22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52号）第六十八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 《公司法》（2023年修订）第二百六十条第二款 《合伙企业法》（2006年修订）第九十五条第二款 《个人独资企业法》（主席令第20号）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84号，2024年第三次修订）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161			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序号	部门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162	省市场监管局	登记事项检查	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	《国务院关于印发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明确的暂不实行注册资本认缴登记制的行业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2022年国务院令 第746号）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五条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22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52号）第六条、第三十六条 《公司法》（2023年修订）第二百五十条、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二条、第二百五十三条、第二百六十条第二款 《合伙企业法》（2006年修订）第九十五条第二款 《个人独资企业法》（主席令 第20号）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16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检查	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2022年国务院令 第746号）第十二条、第二十五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六条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22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52号）第七十二条 《公司法》（2023年修订）第二百六十条第二款 《合伙企业法》（2006年修订）第九十五条第二款 《个人独资企业法》（主席令 第20号）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164			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	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公司法》（2023年修订）第二百五十条 《合伙企业法》（2006年修订）第九十三条 《个人独资企业法》（主席令 第20号）第三十三条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2022年国务院令 第746号）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
165		公示信息检查	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专业机构核查
166	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		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年修订）第三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五条、第十八条 《公司法》（2023年修订）第四十条、第二百五十一条 《企业公示信息抽查暂行办法》（2014年原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 第67号）第十条、第十二条 《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2014年原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 第68号）第四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2022年国务院令 第746号）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			

序号	部门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167	省市场 监管局	价格行为检查	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情况，明码标价情况及其他价格行为的检查	《价格法》规定的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等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价格法》
168		直销行为检查	重大变更、直销员报酬支付、信息报备和披露的情况的检查	直销企业总公司及分支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等	省级、市级市场监管部门	《直销管理条例》 《直销企业信息报备、披露管理办法》
169		电子商务经营行为监督检查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履行主体责任的检查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专业机构核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电子商务法》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
170		拍卖等重要领域市场规范管理检查	拍卖活动经营资格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拍卖法》第十一条、第六十条 《拍卖监督管理办法》第四条、第十一条
171			文物经营活动经营资格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	一般检查事项			《文物保护法》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一项及第二项
172			为非法交易野生动物等违法行为提供交易服务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	一般检查事项			《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二条、第五十一条
173		广告行为检查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主发布相关广告的审查批准情况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及其它经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广告法》第四十六条 《食品安全法》第七十九条 《药品管理法》第五十九条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174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的承接登记、审核、档案管理制度情况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及其它经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广告法》第三十四条、第六十一条

序号	部门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175	省市场监管局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生产领域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市场上或企业成品仓库内的待销产品	重点检查事项	抽样检测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产品质量法》第十五条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第二条、第六条、第十二条、第十七条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176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产品生产企业检查	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食品相关产品获证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六条、第一百一十条 《产品质量法》第十二条、第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三条
177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资格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	一般检查事项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五条、第四十五条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四条
178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条件检查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条、第四十九条
179			食品生产监督检查	食品生产监督检查	获证食品生产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180		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校园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校园及校园周边食品销售者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181			高风险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风险等级为B、C、D级的食品销售者	重点检查事项			
182			一般风险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风险等级为A级的食品销售者	一般检查事项			
183			网络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入网食品销售者	一般检查事项			
184		餐饮服务监督检查	餐饮服务提供者资质	餐饮服务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185				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等食堂	重点检查事项			
186			信息公示	餐饮服务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187				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等食堂	重点检查事项			

序号	部门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188	省市场监管局	餐饮服务监督检查	原料控制（含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餐饮服务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189				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等食堂	重点检查事项			
190			加工制作过程	餐饮服务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191				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等食堂	重点检查事项			
192			备餐、供餐与配送	餐饮服务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193				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等食堂	重点检查事项			
194			餐饮具清洗消毒情况的检查	餐饮服务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195				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等食堂	重点检查事项			
196			场所和设施清洁维护情况的检查	餐饮服务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197				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等食堂	重点检查事项			
198			食品安全管理情况的检查	餐饮服务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199				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等食堂	重点检查事项			
200			从业人员健康管理	餐饮服务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201				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等食堂	重点检查事项			
202			制止餐饮浪费	餐饮服务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203				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等食堂	重点检查事项			
204		网络餐饮服务情况的检查	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	一般检查事项	网络检查、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序号	部门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205	省市场监管局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检查	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监督检查	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含批发市场和农贸市场）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206			食用农产品销售企业（者）监督检查	食用农产品销售企业（含批发企业和零售企业）、其他销售者	重点检查事项			
207		特殊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百一十四条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条等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九条
208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者	一般检查事项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百一十四条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九条
209			保健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保健食品销售者	一般检查事项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百一十四条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九条
210		食品安全监督抽检	食品安全监督抽检	市场在售食品	重点检查事项	抽样检验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食品安全法》第八十七条 《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
211		食品小经营店、小摊点监督检查	食品小经营店、小摊点的监督检查	流通环节食品小经营店、小摊点；从事餐饮服务的小经营店、小摊点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山西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小摊点管理条例》
212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监督检查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监督检查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省级以下市场监管部门	《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五十七条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五十条
213		特种设备许可单位证后监督抽查	对省级特种设备许可单位的证后监督抽查	省级许可的特种设备生产单位、移动式充装单位、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省级、市级市场监管部门	《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五十七条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五十条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办法》（市场监管总局令第57号）

序号	部门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214	省市场监管局	计量监督检查	在用计量器具监督检查	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及其他经营者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抽样检测	省级以下市场监管部门	《计量法》第十八条 《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 《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六条 《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
215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专项监督检查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计量法》第十八条 《计量法实施细则》第二十八条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十六条 《专业计量站管理办法》第十四、十八条
216			计量单位使用情况专项监督检查	宣传出版、文化教育、市场交易等领域	重点检查事项		省级以下市场监管部门	《计量法》第十八条 《全面推行我国法定计量单位的意见》
217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国家计量监督专项抽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及其他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抽样检测	省级以下市场监管部门	《计量法》第十八条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218		计量监督检查	型式批准监督检查	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及其他经营者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抽样检测	省级以下市场监管部门	《计量法》第十八条 《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十八、二十条 《计量器具新产品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219			能效标识计量专项监督检查	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抽样检测	省级以下市场监管部门	《节约能源法》第七十三条 《能源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能源效率标识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220			水效标识计量专项监督检查	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水效标识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221	检验检测机构检查	检验检测机构检查	检验检测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计量法》第二十二条 《产品质量法》第十九条、第五十七条 《认证认可条例》第十六条、第三十三条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至第四十七条 《食品检验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至第四十条	
222	市场类标准监督检查	企业标准随机抽查	企业标准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 网络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标准化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第四十二条	
223		团体标准随机抽查	团体标准	一般检查事项			《标准化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第四十二条 《团体标准管理规定》第十条第一款、第十二条、第十七条	

序号	部门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224	省市场监管局	专利代理监督检查	专利代理机构主体资格和执业资质检查	专利代理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网络检查、 书面检查等	省知识产权局	《专利代理条例》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 《专利代理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十一条、第十四条、第二十一条、第四十二条
225			专利代理机构设立、变更、注销办事机构情况的检查	专利代理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专利代理管理办法》第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三十七条、第四十二条
226			专利代理机构、专利代理人执业行为检查	专利代理机构、专利代理人	重点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 实地检查、 网络检查等		《专利代理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 《专利代理管理办法》第四条、第十一条、第十四条、第二十一条、第四十二条 《专利代理惩戒规则（试行）》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
227			专利代理机构年度报告和公示情况核查	专利代理机构	重点检查事项			《专利代理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
228		专利真实性监督检查	专利证书、专利文件或专利申请文件真实性的检查	各类市场主体、产品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市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专利法》第六十八条 《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八十四条 《山西省专利实施和保护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
229			产品专利宣传真实性的检查	各类市场主体	一般检查事项			
230		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	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抽查、 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商标法》第六条、第十条、第十四条第五款、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 《商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
231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含地理标志）使用行为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一般检查事项	《商标法》第十六条 《商标法实施条例》第四条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			
232	商标印制行为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一般检查事项	《商标印制管理办法》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			

序号	部门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233	省市场监管局	商标代理行为的检查	商标代理行为的检查	经市场监管部门登记从事商标代理业务的服务机构（所）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抽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商标法》第六十八条 《商标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八条、第八十九条
234		认证活动和认证结果检查	自愿性认证活动及结果合规性、有效性的检查	自愿性认证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四条 《认证机构管理办法》（原质检总局193号令）第二十七条
235			强制性产品认证活动及结果的合规性、有效性的检查	强制性产品认证获证组织	重点检查事项			《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四条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原质检总局117号令）第三十七条
236	省体育局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活动检查	是否取得高危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证、安全生产情况、设施设备、救生员和教练员的配备、规章制度、应急预案、水质、经营情况的检查	本省辖区内各类游泳、滑雪场所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体育行政部门	《山西省体育设施条例》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 《山西省体育经营活动管理条例》第八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
237	省统计局	统计行为监督检查	1. 调查对象依法提供统计资料情况； 2. 调查对象依法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情况； 3. 调查对象依法建立并执行统计资料管理制度情况； 4. 调查对象依法为履行法定填报职责提供保障情况； 5. 调查对象依法配合统计调查和统计监督检查情况； 6. 地方和部门执行遵守统计法情况； 7. 地方和部门履行法定统计职责情况； 8. 地方和部门执行国家统计政令和统计行政管理制度的情况。	统计调查对象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七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
238		涉外调查行为监督检查	对统计调查对象的双随机抽查	涉外调查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省统计局	《涉外调查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

序号	部门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239	省能源局	对电力企业（含自备电厂）、新能源企业安全生产情况的抽查	对电力企业（含自备厂）、新能源企业安全生产情况的行政检查	电力企业（含自备电厂）、新能源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省能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中共山西省委办公厅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能源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厅字〔2018〕121号） 《电力监管条例》
240		对用户“获得电力”的抽查	用户“获得电力”情况： 1. 供电企业是否落实国家、省有关提升“获得电力”服务规定； 2. 供电企业政策信息公开是否及时、规范； 3. 电网投资界面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供电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省能源局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售电侧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电力市场建设试点方案的通知》
241	省文物局	文物保护单位的迁移、拆除或者不可移动文物的原址重建审批	文物保护单位的迁移	经依法审批实施的不可移动文物迁移保护项目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市级以上文物行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二十条 《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 《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法〉办法》第十二条 《山西省文物局关于不可移动文物迁移保护的实施意见》
242		文物购销、拍卖经营	对文物购销、拍卖经营的监管	文物商店和文物拍卖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市级以上文物行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
243	省国动办	人防工程使用和维护管理情况抽查	对人防工程使用和维护管理情况的双随机抽查	全省已竣工验收备案的人防工程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省国动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九条、第七十条、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 《山西省人民防空工程建设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 《山西省人民防空工程维护和使用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
244	省医疗保障局	打击欺诈骗保专项整治省级抽查复查	对纳入医疗保障基金支付范围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进行监督检查	全省范围内定点医药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省医疗保障局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

序号	部门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245		地方政策性粮食库存数量和质量的监督检查	1. 检查粮食企业粮油库存曲实相符、账账相会情况，重点检查粮油库存实物的数量、品种、性质。 2. 检查粮食质量安全管理情况，对列入检查范围的库存粮油进行抽样检验。 3. 检查储备粮油轮换管理情况，重点对2023年度地方储备粮油规模及轮换落实情况进行检查。 4. 检查粮食购销政策执行情况。 5. 检查粮食流通统计制度执行情况，粮食企业是否建立粮食经营台账；是否按照规定报送粮食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	政策性粮食储存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246	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对夏粮收购市场的监督检查	1. 对粮食收购企业备案情况的监督检查，检查粮食收购企业是否按规定备案，备案内容是否真实。 2. 对粮食收购行为的监督检查，粮食收购者是否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是否及时向售粮者支付售粮款；是否违反规定代扣、代缴税、费和其他款项；是否按照规定进行质量安全检验，是否将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粮食作为非食用用途单独储存。 3. 对粮食运输行为的监督检查，检查粮食收购者、粮食经营企业是否执行粮食运输的技术规范；是否使用被污染的运输工具或者包装材料运输粮食。 4. 检查粮食流通统计制度执行情况，粮食经营者是否建立粮食经营台账；是否按照规定报送粮食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	粮食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247		对秋粮收购市场的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248	省林草局	对矿藏勘查、开采以及其他各类工程建设占用林地草原审核的监督检查	对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的监督检查	依法取得使用林地行政许可证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省林草局	《森林法》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五十二条、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七十条、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三条
249		对建设项目使用草原审核审批的监督检查	依法取得使用草原行政许可证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重点检查事项	《草原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第七十条 《草原征占用审核审批管理规定》第十九条			

序号	部门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250	省林草局	对风景名胜区内规划选址建设项目监督检查	对风景名胜区内规划选址建设项目监督检查	规划选址申请单位及建设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省林草局	《风景名胜区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
251		野生动植物保护领域监督检查	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监督检查	开展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相关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省林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
252			陆生野生动物经营利用监督检查	开展陆生野生动物经营利用相关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
253		对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的监督检查	对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的监督检查	持有省级核发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生产经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省林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三条、第四十九条
254	太原海关	出口商品生产企业检查	出口饲料和饲料添加剂注册生产、加工、存放企业核查	关区出口商品生产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管理类核查）	现场检查	隶属海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第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五十三条
255			出境竹木草制品生产加工企业监督管理核查		一般检查事项（管理类核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第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五十三条
256			出口商品质量安全抽查检验		一般检查事项（管理类核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第五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五条
257			出口化妆品生产企业核查		一般检查事项（管理类核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第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五十三条
258			出口备案食品生产企业核查		一般检查事项（管理类核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九十九条

序号	部门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259	省税务局	重点稽查对象检查	涉嫌税收违法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和其他涉税当事人的检查	本辖区内金融、医疗、粮食购销、烟草、体育等领域	重点检查事项	调账检查、实地检查相结合	省、市跨区域稽查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税务部门规章相关规定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国办发〔2015〕58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推进税务稽查随机抽查实施方案的通知》（税总发〔2015〕104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税务稽查案源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税总发〔2016〕71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税务稽查随机抽查对象名录库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税总发〔2016〕73号）
260	省气象局	对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单位的监管	对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单位的行政检查	在我省从业的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省市县级气象主管部门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第四十五条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38号）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
261		对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系留气球单位的监管	对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系留气球单位的行政检查	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系留气球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市县级气象主管部门	《升放气球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
262		对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活动的监管	对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活动的行政检查	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系留气球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市县级气象主管部门	《通用航空飞行条例》第五章 《升放气球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
263		对雷电灾害防御工作的监管	对本行政区域内防雷重点单位雷电灾害防御工作的行政检查	易燃易爆等三类特定领域的防雷重点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省市县级气象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三十七条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第二十三条、第四十三条 《防雷减灾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24号）
264		对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的监管	对易燃易爆等特定领域建设单位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许可情况的行政检查	易燃易爆等特定领域需要通过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行政许可的建设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市县级气象主管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412号）第378项 《气象法》第三十一条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第二十三条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中国气象局第37号令）第二十二条 《山西省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规定》
265		对气候可行性论证的监管	对气候可行性论证机构的行政检查	1. 对国家级、省级及市县人民政府设立的高新技术开发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园区、产业聚集区及其他有条件的区域（简称开发区）； 2. 气候可行性论证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省市县级气象主管部门	《气候可行性论证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第18号令）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区域性气候可行性论证工作的实施意见》（晋政办发〔2020〕63号）

序号	部门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266	省气象局	对外国组织和个人从事气象活动的监管	1. 对经批准从事气候可行性论证活动的境外组织、机构和个人的行政检查； 2. 对涉外气象探测站（点）的行政检查； 3. 外国组织和个人未经气象主管机构批准，擅自从事气象信息服务活动的行政检查。	1. 从事气候可行性论证活动的境外组织、机构和个人； 2. 涉外气象探测站（点）； 3. 从事气象信息服务活动的外国组织和个人。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省级气象主管 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八条 《涉外气象探测和资料管理办法》 《气象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267		对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工作的监管	对人工影响天气工作的行政检查	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组织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省市县级气象 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三十条 《人工影响天气管理条例》第十二条
268		对气象信息发布传播的监管	对气象信息发布、传播的行政检查	气象信息发布、传播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网络检查	省市县级气象 主管部门	《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与传播办法》第四条 《气象预报发布与传播管理办法》第四条
269		对气象信息服务单位的监管	对气象信息服务单位的行政检查	气象信息服务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省级气象主管 部门	《气象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七条、第十八条
270		对气象信息服务单位气象探测活动的监管	对气象信息服务单位开展气象探测活动的行政检查	气象信息服务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省市县级气象 主管部门	《气象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第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八条
271		对气象专用技术装备使用的监管	对气象专用技术装备使用的行政检查	气象专用技术装备的使用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 网络检查	省市县级气象 主管部门	《气象专用技术装备使用许可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五条、第十八条、第二十六条
272		对气象设施保护的监管	对气象设施保护情况的行政检查	气象设施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省市县级气象 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三十五条 《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
273		对气象台站迁建的监管	对气象台站迁建许可活动的行政检查	气象台站迁建行政许可事项申请人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省市县级气象 主管部门	《气象台站迁建行政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
274		对气象探测环境保护的监管	对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建设单位的行政检查	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的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省市县级气象 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 《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 《气象设施和探测环境保护管理办法》

序号	部门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275	国家能源局山西监管办公室	办理电力业务许可的企业	办理电力业务许可的企业	本辖区内的发电、输电、供电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国家能源局山西监管办公室	《能源行业主体信用行为清单》
276		办理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的企业	办理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的企业	本辖区内的承装（修、试）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国家能源局山西监管办公室	《能源行业主体信用行为清单》
277	省烟草专卖局	零售市场秩序日常检查	1.烟草专卖管理法律法规规定执行情况； 2.守法规范经营情况。	持有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三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六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一条 《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
278	省邮政管理局	邮政快递业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	邮政快递业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	取得快递业务经营许可的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省市邮政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 《邮政业寄递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279		快递服务质量抽查	快递服务质量专项治理行动	取得快递业务经营许可的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省市邮政管理局	《快递暂行条例》 《快递市场管理办法》
280	省消防救援总队	消防监督检查	对单位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情况的监督抽查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各市、县（市、区）消防救援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山西省消防条例》 《消防监督检查规定》
281			对单位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情况的专项监督抽查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各市、县（市、区）消防救援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山西省消防条例》 《消防监督检查规定》